

在澳洲請求執行台灣法院的判決

王仁惠



近年來國人與國外的商業活動日益頻繁，相關的訴訟案件也由此而生，在訴訟當事人(尤其是被告)為外國人時，國人要如何在他國主張本國法院確定判決的效力，自然成為近年來司法實務上的重要議題之一。在此謹以澳洲為例，將在外國請求執行本國法院判決的程序，作一簡介：

一、法律依據：澳洲在 1991 年頒布“外國判決法案”(Foreign Judgement Act)，規定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承認外國法院所作的判決效力，且得在澳洲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判決亦包括在內。在該法案的第五條於最近修正後，臺灣地院的判決亦列入可執行的範圍內。

二、法定要件：

1. 該法案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而訂定，因此若欲在澳洲執行某國法院的判決，前題是澳洲法院的判決必須能在該國執行。既然該法案已明定臺灣法院的判決得於澳洲執行，似可推定我國與澳洲之間存在有互惠約定。
2. 不論外國判決的訴訟標的為金錢給付或非金錢給付，皆可在澳洲登錄並執行。關於非金錢給付的判決，其範圍不但包括強制執行或為特定行為，還包括得以金錢換算的損害賠償。
3. 該判決必須是確定的終局判決。此處所謂的終局判決並非單指當事人依法已不得提起上訴。如果當事人任一方並未機會主張一切相關事實，以便就糾紛的實質爭議點加以辯論，則該判決尚未確定。
4. 在判決確定後六年內，債權人得向澳洲最高法院提出申請，最高法院在審核該判決符合法定要件後，應裁定登錄該判決；但該判決在作成地不得執行或已執行者，不在此限。就上述裁定應給予債務人一定的抗告

期間，在該抗告期間，以及前揭申請確定前，不得執行該判決。

5. 經登錄後，該外國判決即視同為登錄法院所作成的判決，具有與由登錄法院所作成的判決相同的效力，可根據該判決開始各項法律程序，且自登錄日起可開始起算利息。除此之外，登錄法院也可以執行本身之判決相同之職權，執行該判決。

6. 根據“外國判決法案”第六節登錄的判決，如非金錢給付之債，其登錄應包括登錄費用，如自原判決法院取得該判決的副本，以及從外匯銀行取得將判決給付的標的換算成澳幣的匯率的證明費用等。如該判決尚包括孳生的利息，則至登錄日為止的利息也應一併算入，申請登錄。

7. 如上所述，債務人得請求中止外國判決的登錄，但只有在符合該法案第七節的下述情事時才可為之：

(a) 原判決法院對該案無管轄權；

(b) 債權人請求登錄的金額超過應登錄的金額；

(c) 原判決法院在訴訟進行時，未通知債務人並給予其充足的時間抗辯或上訴；

(d) 原判決已被廢棄或已經上訴。

因(a)或(b)而曾被中止登錄的外國判決，尤其是當無管轄權的原判決法院之後對該判決的執行獲得管轄權時，可另行申請登錄。

8. 若澳洲的最高法院認為債務人得上訴，或債務人已經上訴，最高法院得在上訴結果確定前暫停該判決的執行。只有上訴是在特定的期間或特定的期日內正式提起，最高法院才可為暫停判決執行的裁定。